海陵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海陵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海陵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职责

1.甲方同意将海陵区政府机关食堂厨房餐饮制作和就餐等服务工作发包给乙方管理、运作，协议期限从2026年3月14日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两年，服务合同按年度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应按保障供应厨房所需食材。

3.食堂设备：食堂所需的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烤箱、消毒柜碗筷、冰柜、保洁柜等设备设施均由甲方提供；

甲方须在餐厅、厨房内安装灭蝇灯和纱门纱窗；地沟、下水道出口安装钢网防鼠。

4.餐饮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77800）贰佰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年服务费（含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服务费）为人民币（￥1188900）壹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月服务费为99075元），由甲方按月支付，即甲方应于次月结算并支付上一个月的月服务费。

5.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堂聘用人员身份信息、薪资支付、设备使用、食材使用、食品安全、场所保洁和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对于甲方因特殊情形（包括节假日、休息日、突发、应急等特殊期间）对乙方进行的工作时间和工作人员等方面的安排，乙方同意无条件给予支持，并保证人员到岗、工作完成。

6.甲方有权监督后厨服务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劝阻、制止违反后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7.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出的管理方案、管理计划、维修养护计划、菜谱等，监督和考核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报备用工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用工人员必须固定且具有食堂各岗位技能，并同意接受甲方有关考核。对于乙方派驻人员，若发现品行不端、言行粗暴、玩忽职守，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乙方不得拒绝。

9.甲方严格按厨房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若有违反管理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浪费食材、未合理采摘或者搭配制作菜肴、未注意食品卫生，未注

意环境保洁、整洁、人员迟到早退、未报备等情形），及时给予相应的处罚（按每次每人50元，以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就餐人员现场手机、监控中的图片和视频资料为据）。

二、乙方权利与职责

1.承包经营管理要求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管，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影响甲方及甲方所在区政府大院内工作环境和秩序的行为。乙方在协议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协议，甲方可根据对就餐人员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甲方自查及甲方或者就餐人员手机或者监控拍摄的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反映的情况，均可作为甲方评判标准，再经甲方会议决定，则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负责食堂前后厨及餐厅饮食安全卫生等承包工作，签订协议时还需与甲方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协议，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承诺：如果甲方在重新招投标过程中未能成功招标或者中标人未能按期进场办理交接或者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包括服务期限）提供不定期服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终止服务并办理交接和离场。

1.4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关系

1.4.1 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经营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内容。乙方在甲方机关食堂内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工作人员”）须定期检查身体，持有卫生部门发放的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具有相应餐饮制作和服务技能，乙方还须加强技能提升培训和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

1.4.2 乙方须保证25名工作人员到甲方厨房工作，其中厨师8名、杂工（包括服务员、勤杂工、保洁工等）17名，厨师需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1.4.3 乙方在甲方机关食堂内工作的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委托用工、借用等用工关系。

1.4.4 乙方工作人员在食堂工作及管理和使用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固定物和可移动物等）及场所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责任并由乙方负担相应赔偿费用和补偿等费用，概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致甲方产生垫付费用，则由甲方向乙方进行追偿。

1.4.5 供应商必须按法律规定与食堂内的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或者雇佣合同，对于应予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统筹费用的人员，供应商须及时缴纳上述费用，对于雇佣人员，供应商也应缴纳有关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供应商与食堂内各类工作人员确立、解除劳动关系（雇佣关系）、人员身份（包括政治面貌、年龄、健康、社会主要关系、工作岗位、薪资等）及人员岗位调整等合同资料和信息，均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入职本协议所属区域工作。对于存在前科劣迹或者在网络中有违法违规违纪及甲方认为不宜在本协议所属区域工作等情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数更换相应专业技能人员。

1.4.6 承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兼职，只能在甲方指定或者调整的区政府机关食堂工作。

1.4.7 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指定或者调整的区政府机关作息时间及特殊情形下的工作安排，需爱护和正确管理使用甲方财物，节省相关食材、辅材，保守甲方秘密和工作信息。

2.食堂内部管理方案

2.1 就餐时间：

早餐 7:30-8:30　　午餐 11:30-13:30　　晚餐 18:00-19:30

就餐时间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按照调整后的时间提供服务。

2.2 菜单制定

2.2.1 每周食堂菜单由乙方于前一周二下午送达甲方审核。需提供符合本地区特色餐饮，审核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菜单制作，并接受甲方和就餐人员的监督和合理化改进意见。

2.2.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菜品讨论会，并邀请甲方管理人员、就餐人员参加，在确保菜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推出品牌菜招牌菜，要做到新、奇、特、鲜、康（每月至少推出 1—2 道新菜品）。

2.3 用餐标准

2.3.1 大餐厅用餐标准

A 早餐

不少于 6 个品种（稀饭、面条、馄饨、鸡蛋等）

B 午餐

大荤 2 道、中荤 2 道、小荤 2 道、素菜 2 道

米饭、粗粮、汤

面条、馄饨等现场服务

C 晚餐

大荤 1 道、中荤 1 道、小荤 1 道、素菜 1 道

米饭、汤

面条、馄饨等现场服务

2.3.2 小餐厅用餐标准

午餐自助餐

大荤2道、中荤2道、小荤2道、素菜2道、汤（1荤1素）

米饭、粗粮、粥

2.4 甲方在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有服务需求的，乙方须提供保障服务。

2.5 乙方需做好厨房各项成本控制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

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3.1 食品原料采购及检查

食堂原材料采购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不得自行采购食材。

3.2 食品加工销售

3.2.1 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15分钟准备好。整个加工过程由厨师长统一分工调配食堂员工。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3.2.2 就餐期间食堂内部事务统一由厨师长进行协调。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

3.2.3 区域内外卖

甲方为干部职工提供外卖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安排备餐和服务，加工费用标准依双方约定执行。

3.3 食品环境卫生

3.3.1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帽、工作服应整洁，不留长发、胡须、勤剪指甲、勤洗手、勤洗澡，不得在操作间吸烟、吃零食；患有传染性疾病、伤口化脓人员不得从事食品加工销售。

3.3.2 乙方应加强食堂和餐厅的卫生管理，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灭防“四害”（老鼠、蟑螂、苍蝇、蚊子）工作。餐具必须进行紫外线或高温消毒。对清洗消毒后的烹饪用具、食品容器妥善保管存放于保洁柜内，防止二次污染。

3.4 基础管理与监督

3.4.1 做好每日食品原料进货验收、菜品清洗作业控制、熟食品留样、菜肴炉灶制作质量控制记录。

3.4.2 每周五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大扫除。每月底要盘点原料使用情况，向甲方汇总当月食堂运营情况，并报下月工作计划。

4.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4.1 提高安全作业观念，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工伤等事故。

4.2 上班时要全面检查水、电、煤气、炉具、消毒柜、冰箱等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发生安全事故。下班要关好水、电闸、油气总阀门及门、

窗等，做好防范工作。

4.3 厨房内不准会客，更不许陌生人及非工作人员（不包括甲方人员）随意进出。

5.监督与管理

5.1 结合本食堂就餐保障的实际情况，编制厨房管理方案、计划等，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如果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食堂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给食堂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月考核制度，并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另行制定），对菜肴质量、卫生状况、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食堂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的失职、渎职、徇私等行为进行考核。

5.4 每日早上餐厅及时公布当日菜谱。设立食堂就餐建议，用餐人员可对食堂提出意见和建议。

6.包厢服务管理

6.1 菜单准备

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了解接待用餐的要求、人数、标准等，根据情况制定接待用餐菜单。保证每天中午 2 个包厢的日常用餐需要，并提供晚上 2 个包厢机动就餐需求服务。菜单经甲方审核后，根据菜单制作。

6.2 菜品质量

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及甲方具体需求。

7.人员配置及运作方式

7.1 食堂采取硬性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和食堂就餐场所及后厨场地、食堂设备设施等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制作工作、餐中服务、用餐秩序、环境卫生保洁整理工作、餐饮服务岗位培训工作并负担全部费用。甲方负责采购食材原料、辅料、食堂设备年检工作并负担水、电、气能耗费及约定的服务费，并配合人员用餐秩序管理和安排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就餐由甲方负责提供。

8.有关费用

8.1 在承包期限内，易耗品（洗洁精、洗衣粉、扫把、簸箕、抹布、垃圾袋等）零散物资，餐具（碗、筷、勺、分餐盘、餐碟等）、小件厨具（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由甲方承担，大件厨具（灶具、炊具、冰箱、烤箱、橱柜、消毒柜、和面机等）实行定期维护保养，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维修保养由甲方承担。非正常使用或者人为损坏，由乙方和损害人共同负担维修费用。上述器具和设备设施等乙方须做好管理和登记使用手续，责任到人，且不能带出工作区域或者外借他人，亦不能丢失。凡因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及人员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和费用及赔偿费用。

8.2 在承包期限内，由甲方按协议金额，在扣除相应考核经费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按月支付。

8.3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中标方单位名称的发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8.4 甲方不与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所有处罚奖励绩效等与乙方统一结算。

8.5 为保证本协议的全面和实际履行，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以电汇形式提交。在项目履约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处罚款项）。

9.违约事项

9.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或者有关管理能力、管理秩序、人员数量、人员素质等不能满足食堂餐饮制作、餐饮服务等条件之一，或者因乙方及其负责人等债务、声誉影响承包情形的，依据有关考核办法和本协议约定，甲方可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所产生维权开支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证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10.其他事项

10.1 若双方终止本协议时，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下一个供应商未进场时，乙方仍应维持原有服务规模和服务质量一定期限。同时，在甲方选定一个供应商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下一个供应商进场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10.2 乙方须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 7:00 时前人员到位。

10.3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对于所承包食堂的前后厨、餐厅场所、设备设施、食堂用品用具等的安全使用效能均已经进行过充分了解并表示接受。

三、其他

1.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工作信息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群、会议）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停止就餐供应、停止服务、服务质量低下、食品安全、服务环境差、乙方人员信访、乙方债务影响等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补充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注：各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派驻负责人在本协议或者有关留存或者备注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短信、微信、登记地址等）可作为双方、司法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